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昊霖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

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协议生效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东吴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东吴证券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报告》，对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辅导机构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解除辅导协议，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

导机构。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聘请东吴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为公司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